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
(民國 100 年 07 月 28 日 修正)

1. 新北市政府為加強推展古蹟文化、倡導藝文活動及有效管理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（以下簡稱本園）場地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園場地使用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鋪石廣場。
  - (二) 汲古書屋及方鑑齋（含戲臺）。
  - (三) 來青閣（含開軒一笑及左、右小院）及香玉籬。
  - (四) 定靜堂及月波水榭。
3. 本園場地開放、休館及場地使用時間，由本園另行公告之。
4. 申請使用本園各場地者，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表及場地使用切結書，送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審查；經本局核准者，應於使用前三日，依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以棄權論。  
大型活動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本園各場地者，並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工作人員名冊，必要時，應檢附場地安全維護及清潔計畫書。
5. 場地使用完畢，由本局會同使用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，如有毀損，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；如無損害，經使用人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6.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，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不予退還。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由本局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  
本局因辦理活動或臨時需要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人延期使用，或通知其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7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均不予退還：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  - (二) 有礙社會善良風俗。
  - (三) 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。
  - (四)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五) 曾經使用本園場地，違反規定情節重大。
  - (六) 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。
8. 使用本園場地注意事項：
- (一) 申請人架設燈光、音響、舞台等各項佈置，應先經本局同意，並妥善處理古蹟保護措施。
  - (二) 申請人在古蹟建築範圍內拍攝影片時，嚴禁有下列情事，並應自備消防器材，以維護歷史建築之安全：
    1. 污損歷史建築形貌（如攀登樑柱屋頂、塗抹油漆等）。
    2. 添加附著物，在本園場地所有硬體設施，進行侵入性施工及裝潢。
    3. 引燃火種、製造火花、爆炸效果等。
    4. 其他足以造成歷史建築毀損之行為。
  - (三) 場地使用期間，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借用期間應降低拍攝所造成之噪音，以維護周邊居民之安寧。
  - (四) 場地使用期間，申請人所需之水、電需自行申請臨時水電錶，支應使用期間之水電費用，不得至本局所設之管理室使用水電。
  - (五) 申請人之各項器材及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9. 使用人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逾越申請使用時間、使用本園各項設備及進行場地佈置；違反者，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。

10. 使用本園場地時，關於設備安裝、彩排預演、錄音錄影、舞台作業、海報票務、媒體文宣及物品展售等事項，均應先經本局同意，並遵守本局所訂之相關規範。
  
11. 場地使用期間之工作人員識別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，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；使用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園有關規定。